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胜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本次发行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 2893.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选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等需要到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办理的必要事项；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所有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12,988.78	12,988.78
2	红外热成像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11,393.41	11,393.41
3	波长光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7,474.09	7,474.09
合计		31,856.28	31,856.2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予以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以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经过认真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玉堂、朱敏、黄胜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董事会制订了《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及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 1、《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3、《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 8、《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
- 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上述制度经分别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黄胜弟 (签字): 

朱 敏 (签字): 


吴玉堂 (签字): 


王国力 (签字): 

刘 敏 (签字): 

唐志平 (签字): 

季学庆 (签字): 

毛 磊 (签字): 

张承慧 (签字):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胜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黄胜弟 (签字): 黄胜弟

朱 敏 (签字): 朱敏

吴玉堂 (签字): 吴玉堂

王国力 (签字): 王国力

刘 敏 (签字): 刘敏

唐志平 (签字): 唐志平

季学庆 (签字): 季学庆

毛 磊 (签字): 毛磊

张承慧 (签字): 张承慧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胜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黄胜弟 (签字): 黄胜弟

朱敏 (签字): 朱敏

吴玉堂 (签字): 吴玉堂

王国力 (签字): 王助

刘敏 (签字): 刘敏

唐志平 (签字): 唐志平

季学庆 (签字): 季学庆

毛磊 (签字): 毛磊

张承慧 (签字): 张承慧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